

育嬰留職停薪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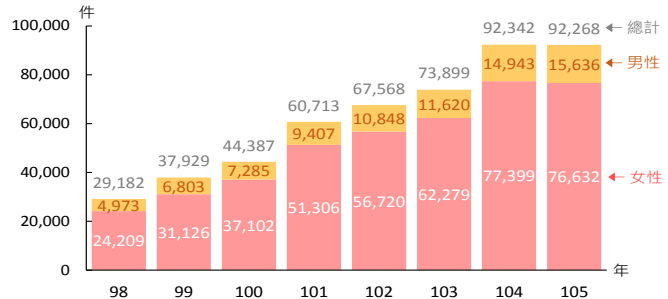
林怡君
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

一、為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，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受僱者享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權利，自 98 年 5 月起政府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之給付項目，且父母均可申請。國內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件數由 98 年 2.9 萬件成長至 105 年 9.2 萬件，增 2.2 倍，105 年請領者中以女性 7.7 萬件為主，占逾 8 成；另投保身分以就業保險之勞工占 92.8% 居多，公保請領者占 6.5%。

二、依勞動部「105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」，已請領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留職停薪迄日在 104 年間者，每子女平均申請留職停薪期間為 7.1 個月，其中以申請「6 個月」占 6 成最多。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，育嬰留職停薪於 104 年期滿者，在 105 年 6 月底前曾回原單位加保者占 77.7%，至其他單位加保者占 15.5%，未再加保者（離開職場）占 6.9%。

三、104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返回原事業單位者中，約 9 成返回原工作職位（女性 89.5%，男性 94.1%）。至於未返回者，女性主要原因以「家庭因素自願離開」占 44% 最多，「想從事工時較短或較彈性的工作」占 13.5% 次之；男性則以「找到薪資較高或有升遷機會的工作」最多，占 21.1%，因「個人因素」及「想自行創業」者合占 18.6%，「想轉換不同的工作內容」者占 17.1%；因「雇主要求離職或被解僱」之女性及男性各占 3.6% 及 3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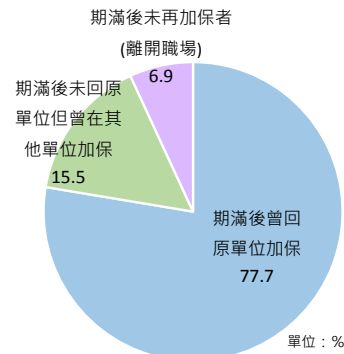
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件數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、臺灣銀行。

說明：初次核付指每胎初次（第 1 個月）請領經核定給付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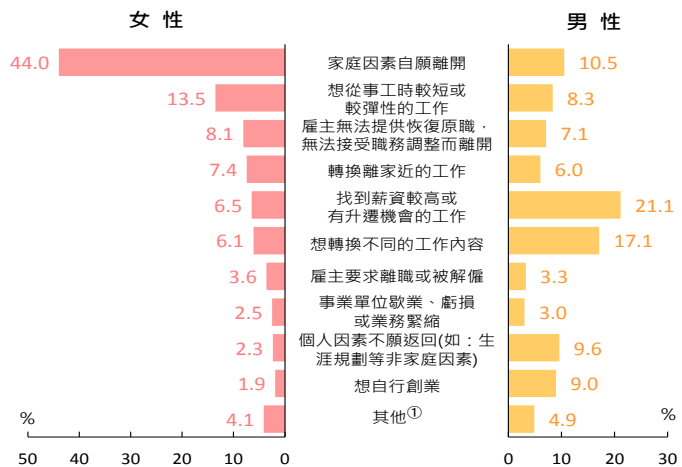
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滿後勞保加保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說明：留職停薪迄日在 104 年期間者，在 105 年 6 月底前加保情形；因四捨五入關係，細項相加容不等於 100%。

104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者未返回原事業單位之主因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「105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」。

附註：①包括「想從事工作責任較輕的工作」、「事業單位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供安置」、「雇主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」、「因事業單位遷廠而離職」等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%。